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赖嘉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 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投项目拟使 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3日